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八类、78项）

单位：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经上级许可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按规定逐级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文物出现重大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4.《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文物出现重大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文物出现重大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许可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序号第465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文物字〔86〕第730号 ）第二十一条“ 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许可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按规定逐级备案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文物出现重大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按规定逐级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违法违规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发布，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起施行，文化部51号令）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https://baike.so.com/doc/6183784-6397032.html)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互联 网文 化活动，并处10 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 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https://baike.so.com/doc/6183784-6397032.html)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https://baike.so.com/doc/2039011-2157426.html)，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com/doc/5327994-5563166.html)》;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https://baike.so.com/doc/6183784-6397032.html)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 款 。”、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https://baike.so.com/doc/6183784-6397032.html)综合执法 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com/doc/5327994-5563166.html)》;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https://baike.so.com/doc/6183784-6397032.html)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4.《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文化娱乐场所（歌舞、电玩）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1月18日发布，2006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美术品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2004年7月1日发布）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https://baike.so.com/doc/5533825-5754866.html)的;(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资质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提供领队服务、使用无证导游（领队）、拒不向导游支付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未经协商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时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擅自变更行程、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经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发布）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https://baike.so.com/doc/1985169-2100986.html)、[弄虚作假](https://baike.so.com/doc/2203693-10462727.html)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出版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施行）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第六十九条“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宣传部委托** |
| 20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https://baike.so.com/doc/2041078-2159668.html)、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宣传部委托** |
| 21 | 行政处罚 | 违法、违规制作出版物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施行）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第六十九条“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宣传部委托** |
| 22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记者站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三十九条“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宣传部委托** |
| 23 | 行政处罚 | 电影发行放映违规活动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发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宣传部委托** |
| 24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  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内容管理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持有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相关设施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违法从事视频点播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8月10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损坏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或妨碍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发布）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违法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条第一款“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二款“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第三款“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第四款“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第五款“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第十一条“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4.《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行为的处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3.《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  （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6.《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8.《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9.《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10.《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11.《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强制 | 出版物场所实施查封和财务扣押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3.决定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委宣传部委托** |
| 45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https://baike.so.com/doc/6183784-6397032.html)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互联网文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检查 |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检查 | 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美术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检查 | 旅行社监督管理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4.《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旅行社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检查 | 对导游人员的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6年11月7日修改）  第8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8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3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第4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旅行社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检查 |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播电视传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和业务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播电视传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检查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有线电视付费频道业务和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2.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播电视传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播电视传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4.《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视频点播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检查 | 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视频点播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检查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使用的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第四款：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第十一条：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第十四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持有审批机关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购买证明的单位或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个人，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相关生产资质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  第十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设立维修网点应当具备必要的维修管理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到登记管理机关变更或者注册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4.《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简称广播电视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4.《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检查 | 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检查 | 文物保护的监督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文物保护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通过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确认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逐级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4.办理认定事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认定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通过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确认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逐级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4.办理认定事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认定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确认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通过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确认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逐级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4.办理认定事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认定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确认 |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通过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确认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逐级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4.办理认定事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认定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确认 | 3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3号）第七条 “国家旅游局组织设立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本地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并报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备案。根据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的委托，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进行相应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八条“ 3A级、2A级、1A级旅游景区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委托各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可以向条件成熟的地市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再行委托。”  2.《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修订）（GB/T17775－2003）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通过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确认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逐级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4.办理认定事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认定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奖励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文化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奖励 |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文化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奖励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文化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奖励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文化主管部门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备案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事项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给予备案的事项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备案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事项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给予备案的事项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备案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事项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给予备案的事项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备案 | 旅游景区开放备案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 待省级部门发布相关管理办理或条例后再实施 |
| 78 | 其他类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  2.《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3.《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通过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确认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逐级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通过的审查事项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的予以通过；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审查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